2026年镇机关食堂管理和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152026320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8250166

传真：

联系人：朱峰

乙方：上海田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笋王路666号-3

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021-68172331

传真：021-68172322

联系人：沈丹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720000 元整（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惠南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费用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2）本项目预留 20%的尾款，等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来支付剩余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负责惠南镇机关工作人员和部分镇域内兄弟单位工作人员的用餐，同时承担本镇机关应急用餐。该服务明确是委托承包餐饮服务关系，非劳务托管关系。供应商自负各项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责任。

1.基础条件：

（1）采购人无偿提供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

（2）采购人提供办理食堂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合同的材料，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现有食堂面积 1100㎡。

（3）用餐人数：

序号	部门 / 单位	用餐人数
1	班子成员、其他处级干部	17
2	党政办	28
3	党群办	26
4	社工所	4
5	经发办	12
6	规建办	30
7	社会工作办	16
8	精细办	18
9	农发办	5
10	总工会	4
11	团委	5
12	妇联	2
13	人大办	3

14	监察办	4
15	武装部	2
16	城建中心	31
17	财政所	19
18	经发中心	36
19	司法所	7
20	平安办	13
21	机关后勤人员	60
22	各专班人员	10
23	云程公司、农投公司等	30
24	城运中心	71
25	城管	60
合计		513

（4）排污符合国家规范（有隔油池，三个月清洗一次）。

（5）废油、餐余垃圾由专业单位回收。

2.经营方式：实行自主经营。用餐人员一律凭采购人开具的单子办理就餐卡后，早餐为自选餐，按实结算、午餐为自助餐，打卡就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除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外，供应商应根据年历，保证每个工作日（国定节假日除外）为采购人提供工作餐，供餐时间：早餐 7：15-8：15，中餐 11：15-12：15，晚餐按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适时提供，应急情况（含双休日、节假日）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响应提供。

2.早餐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白粥，山药小米粥，菜粥，皮蛋瘦肉粥，薏米红豆粥，南瓜粥等。牛奶，豆浆等。荷包蛋，白煮蛋，茶叶蛋。酱黄瓜，玫瑰腐乳，什锦小菜，甜姜，各种炒菜 3 种。肉包，小笼包，烧卖，粢饭团，鸡蛋饼，蛋糕，桃酥等。面食：大排面，猪肝面，牛肉面，辣椒面，辣肉拌面等；荠菜肉大馄饨，鲜肉小馄饨，水饺，酒酿圆子等。

3.中餐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至少 4 大荤、4 小荤、3素、1咸汤、1甜汤、点心、粗粮、水果或饮料等，炒饭、米饭无限量供应，品种保证每天猪肉、禽类、水产、豆制品、蛋类、绿叶菜等营养的合理搭配；每周保证供应新鲜牛羊肉不低于 2 次，汤为

小排萝卜汤、西湖牛肉羹、酸辣汤、筒骨汤、竹荪菌菇鸡汤、鸡丝汤等。每日供应面条、馄饨等，每日提供特色菜窗口。实行自助选餐、打卡就餐。须公布出售菜品的原材料价格、成本价和售价等信息，工作人员用餐和接待用餐均为成本价供应。提前一周提交下周菜单并予食堂公布，并确保每周菜单不重复。

4.原料选择：保证食材价优安全新鲜送达，品种搭配牛、羊、水产、家禽、蔬菜、豆 制品、南北干货、粮油等，都注明品牌和检验日期，合理烹饪搭配，让采购人吃到不仅仅是老一套的食材，而是南北风味的各种美食。

5.特色服务：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对节假日举办特色服务，例如：手工点心制作、节假日慰问活动、讲解蔬菜的无公害种植方法、讲解烹饪美食方法课程等等。

6.其他要求：

（1）突发状况服务：

供应商要满足临时加单，或客饭外送服务，接到临时通知，要在一小时内完成客饭或外送服务，全力以赴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突发状况的服务。

（2）原则上一周内菜单不重复，每周确定下周的菜单，供应商提供菜单制定服务。

（3）提供点心菜单以及不同档次的接待餐菜单。

（4）每天做好剩余饭菜的处理。

（5）完成不定期的午餐或晚餐加班接待任务，每月增加或更新一至两种菜品。

（6）夏季高温期间应供应绿豆汤、酸梅汤等防暑饮品供采购人选择。

（7）传统节假日应提供特色餐饮供采购人选择，如元宵节提供黑芝麻汤团、豆沙汤 团、鲜肉汤团；端午节提供赤豆粽、肉粽、蛋黄肉粽；中秋节提供各类小月饼等。

（8）不定期调整菜色品种口味。

（9）须在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粮油、调味品、农副食品等，农副产品需经农药残 留量检测，当日用量当日购买、确保新鲜，每日列出进货台账和票证存档，备随时查阅。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卫生。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2.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主要服务人员应具有相 关的证书。供应商至少派遣14名相关人员为本项目服务，并保持团队稳定，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和公司管理经验情况进行各岗位人员配置。

4.供应商招聘的所有员工，均按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协议，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 遇。

5.现场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调动，拟派服务人员流动更换率一年不得超过 25%(以确定的人员基数为准)

5、拟派服务人员着统一工作制服，具有两证（健康证、关键岗位持岗位证书），佩戴工作牌上岗接受监督。

四、服务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堂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效的可操作的制度，具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相应的责任人和原始记录，并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管；

2.每月听取采购人及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3.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要开具清单，要求供应商（经理）必须签收后，方可使用；供应商不得转移采购人提供的设备。

4.采购人无偿向供应商提供供餐场所、厨房场地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餐具、器皿、物品；以上设施中经营场地及空调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除外）；厨房设施设备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维护和保养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维修保养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除外）。

5.供应商负责食堂所需保洁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社会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6.采购人有权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查验收，杜绝无证有害食品流入食堂；

7.供应商应在人员素质上，对上岗人员在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 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服务人员；

8.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见 和要求；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有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采购人联络；

9.供应商应制定完整的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10.供应商应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严禁浪费。

11.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

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 的权利。

12.供应商应自觉服从采购人管理，接受镇相关科室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不准改变食堂用途，不准转包。

13.若存在外单位搭伙的，按照浦东新区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联合发文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 福利待遇的工作提示》文件规定，经采购人同意后，签订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外单位三方协议，由外单位直接支付给服务方搭伙费。

五、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机关就餐人员对饮食质量、数量、结构种类、卫生、服务态度长期不满意。

2.机关就餐人员不能按时正常就餐。

3.供应商陷入企业解散、清算、破产、改组或是（强制清偿的协议的)执行程序；或者供应商的债权人接管其经营，或者供应商的相当大一部分的事业、财产或资产已被政府采取扣押或是没收行动。

4.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六、餐饮管理与服务的考核标准

1. 管理与服务考核依据

（1）《上海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2）餐饮管理用户满意度评测报告。

2. 特别要求

（1）严格按照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2）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向采购人提出建议，予以更换。

（3）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 见和要求；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有一名管理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采购人联络。

（4）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抽查《考勤表》，掌握工作的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确取保服务人员的数量。

（5）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抽查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的比例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如发现技术人员实际水平与等级证书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调换直至采购人满意。

（6）对供应商进驻人员进行审核，员工进驻食堂时应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提供员工的 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务工证（复印件）等， 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经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试工人员一 样按此规定操作）。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则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管理费用。

（7）每季度评估供应商管理质量，每月听取成交单位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8）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供应商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成交单位负 责。

（9）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购人可以提 供场地等帮助。

（10）安全生产检查。供应商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 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11）加强保密制度教育。供应商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意识的教育，遵守相关保密制 度，发现泄密事件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2）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发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食品安 全事故，将实行一票否决制，供应商考核不合格。

（1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的项目，供应商需承担因政策调整、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带来 的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 食堂管理考核表（本考核标准仅供参考，实际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购物品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并建有采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食堂采购的不需加工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 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限，无霉变、异味现象。	有1项不合格扣2分 /次。如出现采购质量问题，采购人根据造成经济损失要求供应商赔偿。	10	
2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有1项扣2分/次。	10	
3	午餐品种不足，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	有1项扣1分/次。	5	
4	高、中、低档菜搭配合理，明码标价，饭菜的份量和价格合理。	无明码标价或实际价格不符扣1分/次，超过限价或质价比不合理扣2分/次。	5	
5	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采购人审定后确定，不准擅自上调价格。如上调可上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价格，或变更后的价格不合理扣1分/次。	5	
6	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时检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未定期检查扣 1/人/天，发 现未穿工作服、工作 帽及挂牌上岗扣1/ 人/天。扣完为止。	5	
7	服务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手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人次。	5	
8	出售食品时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人次。	5	
9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 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解决。	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人次。	5	

10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发现苍蝇扣 1/次、老鼠扣 1/次，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或防蝇、防鼠、防尘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的 扣5分。	10	
11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5	
12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5	
13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5	
14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10	
15	服务期间，用餐人投诉等情形。	出现用餐人投诉，扣2分/次。	10	
16	服务期间，用餐人出现食物中毒等情形。	出现食物中毒情形，本期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根据事故严 重程度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供应商 赔偿，因此产生的经 济损失由供应商承 担。	/	/

七、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2）本项目预留 20%的尾款，等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来支付剩余款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6月11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6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